

治理网络谣言需各方共同发力

□ 胡印斌

种种似是而非、藏头露尾的网络谣言,直击网民认知上的盲区,猎取人们的“半信半疑”,并弥漫于公共空间,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公害。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深度嵌入社会生活,网络对人们的影响也与日俱增。其中,正向、积极的影响自不待言,而同时,网络谣言也正在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网络谣言究竟有多厉害?不夸张地说,一个谣言可能毁掉一个行业甚至可能毁掉一段人生。借助超强的传播力,网络谣言比以往任何时候的谣言都快捷和凶猛。很多时候,种种似是而非、藏头露尾的网络谣言,直击网民认知上的盲区,猎取人们的“半信半疑”,并弥漫于公共空间,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公害。

事实上,从2013年开始,国家就

不断出台各种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网络谣言宣战。2013年9月9日,“两高”公布《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诈骗信息网页浏览量超5000次即可定罪;2015年,网络造谣正式入刑;网络安全法于2017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也于2017年出台。

随着这些“组合拳”的发力,对于网络谣言的惩治力度正在加大,但同时仍存在一些力有未逮的困难与问题。对此,应该加强网络安全监管,逐步完善权责分明、协同共管、高效有序的监管体制。

2017年1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实施情况的报告中也提出,建议“根据防范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的需要,加强互联网刑事立法,研究制定网络违法犯罪防治法,推动网络违法犯罪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有效衔接”。

与现实社会一样,快速发展的网络虚拟社会也需要法治。维护网络法治、依法治网络谣言,就是在维护基本的社会秩序。在这个问题上,政府、企业、媒体、研究机构等各方都应该发力,共同维护健康的网络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

观点

一路平安

吕梁交警支队 联办
吕梁日报社

临县交警大队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刘子璇 通讯员 樊红卫)为了切实打好冬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战,临县交警大队创新思路,牢牢把握“四个度”,全力筑牢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把握勤务部署“精度”。大队要求各中队结合辖区实际,调整勤务模式,研判农村二、三轮出行规律,实行重点时段和穿插时段蹲点和流动相结合的办法,精心部署,精准发力,严查严管、重处重打无牌无证、超员、超载、酒驾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把握宣传教育“广度”。大队要求各中队深入乡镇集市、农村、学校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宣传二、三轮无牌无证驾驶的危害性,提高人民群众和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增强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知晓率。

把握违法查处“严度”。大队要求各中队在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时,严格对无牌无证三轮车、有牌无证三轮车、有证无牌三轮车驾驶人存在超员、超载、酒驾等违法行为一律实行拘留,决不姑息。

把握规范执法“准度”。大队要求涉路民警必须坚持文明规范执法,严格执法程序,先敬礼、后检查,使用准确规范用语,讲究工作方式方法,杜绝因执法引发的矛盾纠纷。

汾阳市交警大队多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冬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全面提升农村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1月9日,汾阳市交警大队利用桑枣村村委会“大喇叭”向村民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该大队宣教民警利用“大喇叭”广播范围广、宣传效果好的特点,并结合辖区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案例,精心编制通俗易懂的农村“大喇叭”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农村交通安全常识及摩托车涉牌涉证、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危害性等方面内容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传递到每一户农民田间炕头。同时,针对农村交通事故预防的重点难点和交通违法问题,积极开展农村交通安全集中劝导工作,为出行群众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通过提前纠正违法,达到教育的目的,营造守法出行、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维相武)

岚县交警大队“三防”除隐患降事故保畅通

本报讯 岚县交警大队当好“守门员”和答卷人,主动作为,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管控措施,应对降雪恶劣气候带来的严峻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全力以赴预防和减少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实施人防战术,拉长战线,扩大管控面,实现警力全覆盖。坚持警力跟着勤务走,下放机关警力充实基层中队,每个中队每天至少两班上路巡逻,在事故多发路段和陡坡弯道路段设立执勤点,严密管控,严防农用车上路拉客载人,严防酒驾毒驾的发生,严防超员超速超载,把路面动态牢牢把握在掌控之中。

实施技防战术,增加管理的科技含量,对违法行为零容忍。积极支持配合“雪亮工程”的投入使用,延伸管理触角,随时维护四个集成指挥平台正常运行,让“千里眼”“顺风耳”说话,畅通信息,有效降低违法行为的发生率。

实施物防战术,完善道路预防设施,筑牢第一道防线。大队将现有的设施设备全部投放到路面,维修减速带,增设各种提示警示标志;积极配合路权部门,增加防护墩,维修防护墙,增设标牌标志,在背阴结冰路段抛洒融雪剂、防滑料;调度救援清障车辆全天候待命,随时准备启动应急预案。(本报通讯员)



图为岚县交警上路巡查。

一线

母女雨夜遇车祸 90后辅警出手相救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 通讯员 梁琴)“警察同志,谢谢你们,谢谢你们呀,要不是你们及时相救,我们夫妻俩怕是就见不到面了”。日前,一位中年男子捧着一面锦旗,紧紧握着离石区公安局辅警葛海江的手,表达了深深感激之情。

时隔两个多月,小葛依然清晰地记得,2017年10月2日晚上,大雨如注,车辆无法前行,他和同是辅警的女友郭倩倩只得将车停在路边。突然,二人听到“砰”得一声响,小葛透过窗户一看,路中间停着车,隐约看见有人倒在地上,他心想,坏了,肯定出事了,便和女友一起下车,走近一看,一名中年妇女带着一个小女孩倒在车前,妇女昏迷不醒,危在旦夕。小葛和女友来不及多想,一边对肇事车辆亮明身份并报警,一边冒着大雨将被撞倒的妇女抬上车送往医院。到医院后,妇

女仍处于昏迷中,他们赶紧叫来医生进行抢救,并一直跑前跑后帮忙照顾,直到她的家属赶来。小葛和女友才放心地离开了医院。之后,忙碌的工作使他们很快淡忘了此事。直到前几天,小葛接到受伤妇女家属的感谢电话,才又回忆起这件事。原来,受伤妇女醒后,知道自己被救经过,还听到医生说,再晚送来半个小时,她也许就永远也醒不过来了,便坚持要找到好心人,一定要当面致谢。这不,身体刚刚好转,她便坚持让丈夫专程到离石区公安局,为小葛和他的女友送来了写有“危难施救恩浩荡,不辱警徽好公仆”的锦旗。

面对锦旗和赞誉,90后的辅警葛海江腼腆地笑笑:“我和我的女朋友都是退伍军人,从退伍到从事公安工作,我们知道从军、入党、从警最重要的是什么,而我们只是做了我们应该做的”。

交城县公安局端掉一聚众赌博窝点 抓获涉赌人员40余名

本报讯(记者 李雅萍 通讯员 靳杰 张欣)冬季严打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交城县公安局积极发动群众,广辟案件线索,多警参与,重拳出击,不断加大“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的打击力度。近日,成功端掉一聚众赌博窝点,抓获涉赌人员40余名,收缴赌资60余万元。

该局民警在走访工作中,通过群众举报,获取了西营镇西营村西一厂房内有聚众赌博的违法犯罪线索。经过民警前期秘密摸排和调查取证,

成功掌握了该赌博窝点的具体位置、活动时间、规律和赌博形式、人数等情况。

1月7日,该局局长赵强召集巡特警大队、天宁派出所、景区派出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等多个部门40余名精干警力,联合行动、雷霆出击,深夜步行十公里,一举将该赌博窝点成功捣毁,当场查获涉赌人员40余名,吸毒人员2名,收缴赌资60余万元。

目前,此案共刑事拘留5人,取保候审1人,行政处罚41人,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方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 查处6名吸毒人员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冬季百日整治专项行动,方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精心部署、细致摸排,于1月9日晚主动出击,根据掌握的线索进行梳理研判,连续查处6起吸毒案件,行政处罚6名吸毒人员。

经查,薛某喜(男,34岁,方山县积翠乡人)、严某峰(男,47岁,孝义市兑镇镇人)、杨某红(男,42岁,方山县北武当镇人)、李某斌(男,38岁,方

山县积翠乡人)、刘某星(男,33岁,方山县圪洞镇人)、樊某永(男,37岁,方山县麻地会乡人)6人近期有吸食毒品的嫌疑,遂将该6人口头传唤至公安局,经进行尿检,结果均呈阳性,6名违法行为人均对自己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上述6名吸毒违法人员已被方山县公安局依法行政处罚。(张利锋 付志明)

未成年人独立购物 啥可以买啥不能买?

释法

最近,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三江镇一名11岁的孩子背着家长悄悄去买了部手机,家长知道后想找商家退货,双方产生争议。经工商部门介入协调,手机退回,双方各自承担一定损失。

商家开门做生意 哪有不卖的道理?

前不久,井研县三江镇居民牛女士听婆婆说,自己11岁的孩子买了部智能手机。钱从哪儿来的?牛女士赶紧跑到学校问孩子。

据牛女士介绍,孩子说是在家里抽屉拿的2000元钱,以为是他的过年红包钱,但那笔钱是她才发放的工资。她认为,孩子才11岁,拿着2000块钱来,商家不问清楚就随便把手机卖给他,很不负责任。

牛女士找商家退货,商家表示,手机已经使用过,设定了指纹锁还贴上了钢化膜,不能退货,实在要退货需支付370元返厂费。对此,牛女士表示不服,这笔钱不应该全部由家长承担,商家应该承担主要责任。

最终,在当地工商部门协调下,牛女士将手机退了。370元的返厂费,商家宋女士承担220元,牛女士则承担150元。

宋女士也觉得委屈。她说,开门做生意,哪有不卖的道理?而且当时孩子来买手机,是和两个同学一起来的,宋女士还专门问了他,他说家里奶奶同意买了的。“遇到小孩子来买,我们都要多问几句,买回来退货的还是第一次遇到。”宋女士无奈地说。

律师手机该退 损失按各自过错承担责任

对此,北京威诺(成都)律师事务所郭金福律师认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行为须经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对于未成年人购买手机这类商品,郭金福表示,由于手机的价值一般都比较高,并且手机显然也不是该年龄段小孩必须具备的生活用品或学习用具,因此,应当认定该行为系与其年龄、智力状态是不相适应的。

郭金福介绍说,根据《合同法》规定,未成年人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对此交易拒绝追认的,该交易活动属于无效合同行为。合同双方因无效合同行为取得标的物的,应当互相返还,如果因此导致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如果商家明知对方是未成年小孩而仍出售手机,具有重大过错;小孩家长没有管教好也有一定过错。”郭金福认为,这种情况下导致经济损失的,商家应承担主要责任,

家长承担次要责任。

未成年人文具面包饮料可买 手机电脑黄金不可买

据郭金福律师介绍,由于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会有很大不同,因此对于如何认定某一行为是否为未成年人年龄、智力相适应,法律并没有也没办法作出明确的规定,只能由当事人根据日常经验和生活习惯来予以判断。

郭金福举例说,如果未成年人购买日常学习用具,比如说铅笔、练习本等学习文具以及面包、饮料这些食品,就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购买的东西,这种行为是与他的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无需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但手机、电脑、黄金等贵重物品,或菜刀等具有危险性的物品,未成年人不能独立购买。”郭金福介绍说,如果事先没有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就独自决定某一大事项或买卖一件贵重物品,事后法定代理人提出异议,那么未成年人的行为就是无效的。

郭金福表示,虽然法律并未明令限制哪些可以买哪些不能买,但商家不能“来者不拒”,在向未成年人出售商品时,应注意是否超出了其年龄段的购买能力,并设法和其监护人联系,征得监护人同意后再卖给未成年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纠纷。

顾爱刚

借鉴

了干群工作关系。五是当好法律“宣传员”。“法律管家”常年在群众家门口,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用群众身边的人、身边的事现身说法,积极开展灵活多样的法治宣传工作,教育引导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着力增强法治宣传的通俗化、乡土化、实效化程度。去年以来,“法律管家”先后为各村举办法律讲座176场次,培训村干部1300多人次,听讲群众1万余人次。

据《中国长安网》

山东烟台农村有了“法律管家”

实现了法治服务全覆盖。去年以来,“法律管家”超前介入农村土地征迁132件,帮助基层干部群众妥善解决复杂疑难问题736件,没有出现一起集体访、越级访事件。提供全方位服务。一是当好矛盾“调解员”。“法律管家”对工作中发现的矛盾隐患,及时从法律角度提出调处解决办法,积极运用法治方式预防和化解不稳定因素。特别是针对区内的老上访户、“钉子户”等难题,“法律管家”主动上门释法,引导其

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纷争、维护权益。二是当好村务“监督员”。实行“法律管家”列席村两委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法律管家”全面参与村务管理和村级重大决策,依法帮助村集体经济组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公益合同,加强对村干部的法律监督,有效解决村干部不懂法不守法的问题。去年,“法律管家”先后开展村务“法律体检”4740次,从源头上保证了村级事务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三是当好发展“参议员”。充分发挥

“法律管家”见多识广、眼界开阔的优势,突出围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规模化经营、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土地使用权流转等方面,让法律顾问出点子、指路子,当好壮大集体经济、发展富民经济的“高参”。四是当好干群“联络员”。“法律管家”充分利用进村入户开展法律服务的有利条件,既把党的方针政策及时传达给群众,又广泛收集掌握各村村情和群众利益诉求,及时反馈给党委政府,畅通了干群信息沟通渠道,密切

近年来,山东省烟台市创新建立了农村“法律管家”制度,着力在运用法治方式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基层稳定方面下功夫求实效。目前,全市6000多个村居全部落实了“法律管家”。去年以来,帮助化解较大矛盾纠纷4000余起,走出了一条“法律管家村村通、法治和谐人人享”的依法治村新路子。

坚持无缝隙覆盖。每个镇街按照每个工作片区2名律师的标准,由镇街财政出资聘请执业律师,被聘请的这些律师即为该片区“法律管家”。统一为“法律管家”印制包含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服务范围和监督电话的法治服务卡,直接发到群众手上,群众有问题可以随时咨询“法律管家”,